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胡星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茂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供附表（附表表明請求金額及各請求金額、明確之利息起算日、請求利率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